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玖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控股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达刚控股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控股：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

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[2021]22278-6 号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达刚控股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